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94.10.27 第五十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5.3.30 第五十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96.4.10 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5 條)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1-10 條)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1, 3, 4, 6, 10, 11, 12 條及新增第 8, 9 條)
106.10.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瞭解學生對課程教學之意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得設「教學意見調查規劃小組」，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負責規劃改進教學意見調查工作。
- 第三條 每學期期末考前四週內，由教務處針對本校所有課程（除台下指導類）實施教學意見調查。
- 第四條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分一般、實驗、體育及合授等四類，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主，必要時得輔以書面問卷或其他方式為之。
- 第五條 學生應上網完成其所修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表」，未完成者本校得限制其體育及通識選課權限。
- 第六條 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之有效填答人數在七人以下或有效填答人數未達選課人數四分之一者，不列入統計。
- 第七條 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於課程結束成績送教務處後，應密送教師所屬系所、開課單位、被支援系所主管及教師本人等，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必要時，得送各級課程委員會作為課程改進之參考或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做為評審參考。
- 第八條 教學意見調查有效填答人數在八人以上且有效填答率達 50%以上，其滿意度統計在 3.5 以下之課程者列為改善精進課程。
針對前項課程之處理方式依下列標準辦理：
一、授課教師連續三學年內僅前一學期任教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下課程列為改善精進課程者，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知該教師。
二、授課教師於前一學期任教課程中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課程列為改善精進課程者；或未達二分之一，但於過去三學年內有改善精進課程者，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知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輔導改善教學，並副知所屬單位主管。
三、如授課教師連續三學年內皆有需改善精進課程者，除通知該教師、所屬單位及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輔導外，並須提送所屬一級單位教師評鑑委員會。
四、合授類課程如被列為改善精進課程，由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知開課單位主管協助授課教師群改善教學。
五、兼任教師所授課程如被列為改善精進課程，由教務處提供所屬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不予續聘。
- 第九條 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單位得提供以下教學協助，以提升教學品質：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三、指派傳習教師改善其教學。
四、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合理減授時數。
五、降低授課負擔。

- 六、鼓勵參與教學研習活動。
- 七、鼓勵申請教學精進計畫。
- 八、提供其它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第十條 凡經手教學意見調查資料之所有人員，對於意見調查結果應保密。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有特殊事件非經簽請教務長同意不得要求調閱他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任教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各學院間亦同。

第十一條 教務處必要時得公布各單位實施教學意見調查之成效，以供教育評鑑之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